**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**

**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**

**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111.9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四條 (收益結算及給付方式) 甲方同意留存於乙方交割專戶之款項，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，或分離存放於其他銀行。乙方應就甲方同意留存於乙方交割專戶之款項及運用所生收益，自行約定帳戶收益之處理方式，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。方式一： 甲方留存於乙方交割專戶之款項及運用所生收益，甲方同意依甲方之金額比例分配，並於扣除本契約所定之管理費及相關稅捐、所需費用後，將結餘部分□併同原款項續予留存□撥還與甲方【請證券商與客戶自行約定】。 前項應撥還予甲方之收益，由乙方撥轉至甲方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。乙方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甲方為納稅義務人，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。方式二：甲方留存於乙方交割專戶之款項及運用，依\_\_\_\_\_\_\_之年利率計算收益（請證券商與客戶自行約定利率），所生收益併同原款項續予留存於交割專戶。乙方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甲方為納稅義務人，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。 | 第四條（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）【帳戶利息證券商可擇一方式與客戶自行約定】方式一： 甲方留存於交割專戶之款項所生利息，甲方同意依甲方之金額比例分配，並於扣除本契約所定之管理費及相關稅捐、所需費用後，將結餘部分□併同原款項續予留存□撥還與甲方【請證券商與客戶自行約定】。 前項應撥還予甲方之利息，由乙方撥轉至甲方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。乙方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甲方為納稅義務人，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。方式二：甲方留存於交割專戶之款項依\_\_\_\_\_\_\_\_\_之年利率計息（請證券商與客戶自行約定利率），所生利息併同原款項續予留存於交割專戶。乙方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甲方為納稅義務人，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。方式三： 甲方同意留存於乙方交割專戶之款項所生利息，概歸乙方所有。 | 一、配合證券交易所修正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」第12條，爰修正本條。二、為保障投資人權益，證券商客戶分戶帳內款項得依主管機關規定，經客戶同意，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，或分離存放於其他銀行，並應於契約中載明資金運用損益之處理方式。 |